

# 迈科滇源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 2025 年 4 月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投资于我司管理的“迈科滇源 2 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募集资金投资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光大信托-臻道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施甸国资”）持有的对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人民政府合法享有人民币 40,163.9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施甸国资到期回购该笔应收账款，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根据本资管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我司现就本资管计划财产变现情况作如下披露：

### 一、信息披露事项

#### 1、融资人还款进展

在本资管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分配。融资人已于 2020 年 1 月偿还本资管计划到期收益，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偿还本资管计划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部分收益；截至目前，融资人已兑付 25.5856% 的本金。上述款项已向投资者分配。

#### 2、融资人后续还款安排



目前，融资人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筹集资金争取尽快落实资金兑付，但因资金归集较为缓慢，时间节点仍不确定。

## 二、运作期间管理情况说明

我司作为管理人进行了如下工作：

1、要求融资人制定还款方案，根据融资人提供的《延期还款申请》，向融资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其根据《延期还款申请》履行还款义务，向担保人出具《通知函》，通知其继续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2、督促跟踪还款进度，根据《延期还款申请》发函催告融资人尽快筹集资金归还本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

3、与融资人保持电话、微信联系，并多次派人赶赴融资人当地进行催收，督促融资人和担保人尽快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

4、由于融资人未按《延期还款申请》的承诺还款，我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融资人及担保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融资人偿还相应款项；

5、就融资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一审开庭审理；

6、我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1）甘01民初186号），对我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令融资人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未按本资管计划相关合同支付的本金、利息等进行赔付，施甸县天源供水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就融资人和担保人未按判决结果履行偿付义务，我司已向法

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经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于2022年5月18日立案受理。经过多次网络“四查”以及线下查询，法院均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待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我司可向法院申请再次执行；

8、关于融资人的还款计划和兑付重大进展，及时、积极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9、后续，我司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与融资人及担保人商谈债务清偿解决方案，督促其尽快落实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本息兑付。

### 三、风险揭示

#### 1、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等因素，可能对本资管计划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国家对政府项目、基础设施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政策、相关土地出让政策、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等，可能对相关担保方、实际融资人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资管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实际融资人、相关担保方可能存在或有负债、担保、行政处罚或诉讼等事项，该等或有事项的存在会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实际融资人、相关担保方可能发生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从而影响其履约能力，进而影响本资管计划利益。

### 3、担保风险

相关担保方为实际融资人履行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如有具体抵押物，在标的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因土地、房产市场波动而导致抵押物市场价值不足以支付全体委托人的标的计划利益。

相关担保方可能存在或有负债、担保、行政处罚或诉讼等事项，或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另外，由于相关担保方担保实力取决于公司经营运行状况及发展的各种因素，如推广状况、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专业能力等，可能影响其盈利和运作能力，其面临的各种日常经营风险、项目运作失败风险、管理风险等微观风险均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

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在本资管计划项下资产未全部变现前，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持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继续积极督促融资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若您有任何疑问、问题，或需要我公司协助办理的事项，欢迎您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0292118。

特此公告！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